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源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47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1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11.17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05.83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CDA60289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	------	------	--------------	------

1	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16.83	18,016.83	川 投 资 备 [2017-510107-47-03-204422]FGQB-0448 号
2	轨道交通检测监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89.00	6,989.00	川 投 资 备 [2019-510107-53-03-333846]JXQB-0051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5,005.83	35,005.83	

二、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相关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包括“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内部科目金额调整和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科目投入金额的调整情况

1、项目调整前的情况

“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在深入研究分析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基础上提出的产能提升方案，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并提高市场占有率。项目实施完成后，借助新建生产基地，提高公司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项目总投资18,016.83万元，原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科目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土地款	857.90	4.76%
2	土建工程费	5,289.00	29.36%
3	房屋装修	1,200.00	6.66%
4	基础设备、生产设备、生产工具、仪器、开发软件投入	6,443.71	35.76%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67	0.88%
6	预备费用	158.67	0.88%
7	流动资金	3,908.88	21.70%
合计		18,016.83	1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5,710.3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1.69%，主要用于土地款、土建工程费、流动资金等支出。

2、项目内部科目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

现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拟对项目投资内容进行内部调整：将“基础设备、生产设备、生产工具、仪器、开发软件投入”减少投资额1600万元，调至“土建工程费”及“房屋装修”科目。项目实施主体、实现目的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调整前后各具体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1	土地款	857.90	857.90	
2	土建工程费	5,289.00	6,289.00	1,000.00
3	房屋装修	1,200.00	1,800.00	600.00
4	基础设备、生产设备、生产工具、仪器、开发软件投入	6,443.71	4,843.71	-1,600.0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67	158.67	
6	预备费用	158.67	158.67	
7	流动资金	3,908.88	3,908.88	
	合计	18,016.83	18,016.83	0.00

（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后一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三、“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主要原因及影响

“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土建和房屋装修原材料价格变化较大，土建和装修实际发生费用将超过预算金额，又因2020年至今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出现了物流和人流的限制等情况，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所延缓。

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更好地实施

该募投项目，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后拟调整“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部科目金额并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

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目的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审慎研究后拟调整“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部科目金额并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是为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目标的实现，更好地实施该募投项目，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系顺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目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李学军

_____ 年 月 日
杨会斌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